

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厦南洋党〔2023〕46号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 失范行为处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，提高教职工道德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学校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教职工。

第三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第四条 政治纪律方面：

(一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公开场合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(二) 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、煽动影响社会稳定

和谐的言论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。

（三）从事、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团结，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，或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。

（四）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，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。

（五）危害国家安全，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，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教育教学方面：

（一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任务和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在工作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、逃避职责。

（三）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，给学校师生利益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。

（四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讽刺、侮辱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或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。

（五）违反考试（评卷）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（评卷）公平、公正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其他对教育教学活动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学术道德方面：

（一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教和育教学成果，或伪造、拼凑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伪造学历、学位、资历等。

（三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。

（四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（五）在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晋升、评优评先等活动中无中生有、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诋毁他人等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七条 社会公德方面：

（一）造谣、传谣，或对他人进行恶意诋毁、诬陷、诬告、陷害、侮辱、诽谤，或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等行为。

（二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活动。

（三）在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。

（四）组织或参与黄赌毒、传销以及诈骗活动。

（五）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廉洁自律方面：

（一）在招生、招聘、评审、入党、评先推优、选拔班干、推荐就业、奖（助、贷、补）学金评定等工作中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（二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假公济私，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。

（三）向学生及家长推销商品或服务活动，从中牟利。

（四）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。

（五）违规使用教学或科研经费，利用教学或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第九条 学校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和各党总支，负责受理本单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和调查取证，教师发展中心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负责复核，督察室负责督察、督办。

（一）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教师发展中心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，并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

（二）调查核实结束，调查单位应及时将调查报告和取证事实上报教师发展中心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

(三) 教师发展中心(党委教师工作部)联合督察室,对举办案件进行复核,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。

(四) 教师发展中心(党委教师工作部)根据复核结果,提出处理意见,上报学校。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,由校党委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属于学术范围的,征求学术指导委员会鉴定意见。

(五) 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意见,或视案件严重程度,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(六) 教师发展中心(党委教师工作部)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(七) 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。

(八)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,向教师发展中心(党委教师工作部)递交书面申诉材料,提供新证据,由教师发展中心(党委教师工作部)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第四章 处分或处理

第十条 处分包括“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或开除”。警告期限为6个月,记过期限为12个月,降低岗位等级和撤职期限为24个月。受处分教师是中共党员的,应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其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减发停发绩效工资等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里所列举的行为或同类性质的行

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（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）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或处理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处理；

（二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，并全校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，并全校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教职工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厦门南洋职业学院《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厦南洋校〔2018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2月6日